

中央研究院與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合作協議

-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暨國立臺灣大學，為學術合作，訂定本協議。
- 第二條 本協議所稱甲方，係指中央研究院；所稱乙方，係指國立臺灣大學。
- 第三條 甲乙雙方合作範圍，包括下列各項：
一、人員之合聘、共同合聘（以下簡稱共聘）與借調。
二、學術研究之合作。
三、研究生之訓練。
- 第四條 乙方得因研究生論文指導之需要，商請合聘或共聘甲方之專任研究人員，為乙方之合聘或共聘教授（副教授、助理教授）或研究員（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）。
- 如因學術研究合作之需要，得由系（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）敘明理由專案簽請核准後予以合聘或共聘。
- 本條之合聘或共聘程序，乙方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提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外，尚須函徵甲方之研究人員本人及其所屬單位同意，由甲方核准之。
- 甲方研究人員如於乙方授課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。
- 第五條 甲方得因學術研究合作之需要，商請合聘或共聘乙方之專任教授（副教授、助理教授）或研究員（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）為甲方之合聘或共聘研究員（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）。
- 本條之合聘或共聘程序，除依甲方聘審程序審議通過外，尚須經乙方之教授（或研究員）本人及其所屬單位之同意，由乙方核准之。
- 第六條 合聘或共聘人員之薪資、升等、退休等，悉依其主聘方之規定辦理；從聘方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或鐘點費；工作費及其他費用，依乙方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甲乙雙方為延攬頂尖人才，得共聘專任人員，並在人數相當之互惠原則下辦理。
- 第八條 共聘人員薪資所需經費，由甲乙雙方分攤，其分攤比率另議，並由主聘方支給；其餘經費如保險及退撫等由主聘方支應。
- 共聘人員得依規定支領甲乙雙方獎勵金（獎助金），但同一事由不得重

複支領，從聘方核支時並應函告主聘方知照。

第九條 共聘人員於乙方授課不受第四條第四項限制，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，依乙方之薪資分攤比率計算；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，得核支超授鐘點費，但最高限額為每週四小時。

共聘人員之權利、義務等事項，甲乙雙方得依薪資分攤比率另行訂定，其升等、評鑑等事項，經雙方協議後，納入主聘方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合聘及共聘人員由雙方會銜發給聯合聘書，以壹年為期，但經雙方同意，得續聘，每次仍以壹年為期。

第十一條 合聘及共聘人員得在合聘機構利用其研究設備，並參與其學術性活動，惟須經雙方首長同意，始得參與其學術政策、預算支配及人事問題或其他行政工作。

第十二條 在合聘及共聘期間，合聘及共聘人員在研究報告及論文上，應註明甲乙雙方之機構名稱。若涉及智慧財產權，其權利之分配另議。

第十三條 乙（甲）方在有需要時，得商請借調甲（乙）方研究人員（教師），擔任乙（甲）方學術行政職務，甲（乙）方並依其借調之相關規定及程序核准之；借調期間待遇由乙（甲）方負擔。

第十四條 甲乙雙方為進行高深學術研究及培植研究生，得經由甲方研究單位與乙方研究所商定專案計畫或訓練研究生計畫，乙方之研究生得在甲方研究單位從事學位論文研究工作，由乙方授子學位。

第十五條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商修正之。

第十六條 本協議經雙方同意後生效，期限五年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甲方：中央研究院

院長：廖俊智

乙方：國立臺灣大學

校長：管中閔

中華民國



一〇年八月一日

